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3〕146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县 (市、区)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湛江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实施,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质量考核的工作部署,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市场监管局)会同有关单位,对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质量工作进行考核,确定了考核等级。现通报如下:

A级:坡头区、霞山区、廉江市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遂溪县、吴川市。

B级:麻章区、徐闻县、赤坎区、雷州市。

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,作为对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

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围绕推动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大力推动质量创新变革，在新起点上谱写湛江质量强市建设新篇章，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贡献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